大连海洋大学小额分散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小额分散采购行为，明确小额分散采购的流程和要求，强化对小额分散采购的监督管理，提高小额分散采购执行效率和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国家“放管服”政策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分散采购，是指采购金额为0.5万元以上（含）、不满15万元，由校内各单位（部门）自行组织实施采购的货物、服务和科研类采购项目，及维修、修缮类采购项目（包括工程）。

**第三条** 小额分散采购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是项目采购单位（部门）。采购单位（部门）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控制制度，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部门）的小额分散采购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

**第四条** 小额分散采购项目采购前需进行采购需求调研、论证，采购单位（部门）对采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等承担责任。

**第五条** 采购单位（部门）应按照“货比三家、集体决策”的原则，充分进行市场及价格调研，科学选择采购方式，通过集体决策确定成交供应商；如需采购的货物（设备）在辽宁网上商城有货源，则须优先在网上商城进行采购。

**第六条** 采购单位（部门）应按照“全程留痕、可追溯”的要求，对采购全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包括调研报告、论证报告或情况说明、报价文件、“三重一大”决策记录或会议纪要、采购结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及时做好立卷归档，并于项目完成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交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备案，采购单位（部门）可留复印件备案。

**第七条** 对于小额分散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部门）应履行“三重一大”管理规定，集体决策；成立采购工作小组具体执行，采购工作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校内在编在职人员组成，其中1人为单位（部门）党政负责人。

**第八条** 学校对小额分散采购实行审批制度。小额分散采购项目由需求单位（部门）填写小额分散采购审批表，按顺序报项目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批。

**第九条** 小额分散采购由项目需求单位（部门）采取询价、竞争性谈判等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极特殊情况下经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批准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第十条** 采购进口仪器设备需办理免税的，免税审批手续由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协助办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小额分散采购实行公示制度：强化结果公示、推进信息公开、扩大群众监督。采购通知和采购结果在本单位（部门）网站、“辽宁阳光校园”平台同步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小组成员、经费来源、采购金额、成交供应商，采购日期，详细的采购内容（具体包括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维修、修缮项目名称、施工内容，施工地点、质量要求、工期、施工单位等）。

**第十二条** 采购结果公示后，由采购工作小组组长审核后按照学校相关要求签订采购合同（2万元以上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采购项目内容，在落实经费且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原供应商协商签订追加合同，但所签追加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10%。

**第十四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采购项目累计资金数额达到相应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学校集中采购或政府集中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采购管理或改变采购方式。

**第十五条** 合同执行完毕后，15日内由采购项目需求单位（部门）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请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采购项目需求单位（部门）应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资产登记入账及财务结算。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对小额分散采购项目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对不按本办法组织小额分散采购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发现的违规违纪线索，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3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负责解释。